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86號

原告 鐘錦良
訴訟代理人 黃綺雯 律師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楊欽富
訴訟代理人 曾威彰
余佩君
呂奇穎

參加人 黃國榮
高竹崑
高義淵
高大為
頂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尚勉

上列當事人間巷道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廖 建 彥

法官 黃 奕 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